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緝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瑞豪

00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3079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瑞豪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沒收之物各如附表主文欄所示。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林瑞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月4日4時許至同日6時40分許間之某時，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新聲代KTV內，趁楊惠婷酒醉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楊惠婷所有放置在皮包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6500元，及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帳戶）之提款卡1張，得手後離去。

(二)基於以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之犯意，持上開竊得之提款卡，於同日6時40分、6時4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北縣板億店內，及於同日7時11分，在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統一超商樹龍門市內，將上開提款卡插入自動櫃員機並輸入密碼，致自動付款

設備之辨識系統誤認其為真正持卡人，而以此不正方法陸續領得本件帳戶之現金5萬元、1萬5000元、2萬元，共8萬5000元得手。嗣於同日12時許，楊惠婷發現上開財物遭竊而聯絡林瑞豪，林瑞豪向楊惠婷坦承犯行，楊惠婷因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瑞豪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惠婷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字第61372號偵查卷第9頁至第11頁、偵緝字第3079號偵查卷第19頁至第20頁），並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6月13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098910號函1份、萊爾富便利商店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7張、告訴人上開帳戶提領明細、存摺封面及內頁資料各1份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字第61372號偵查卷第13頁至21頁），足證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瑞豪所為，就事實及理由欄一(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事實及理由欄一(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又被告就事實及理由欄一(二)所為接連數次提款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目的，於密接時、地，領取同一被害人帳戶內之存款，侵害同一法益，各該舉動之獨立性甚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僅論以一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本院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反恣意以竊盜、盜領他人存款之手段不法牟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造成他人財物受損，並危害社會治安，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不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及盜領金額非少、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固坦承全部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另參酌其現在監執

01 行、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魚
02 販工作、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3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
04 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所犯各罪間之行為態樣、手段、侵害
05 法益性質之異同、各項犯行間之責任非難重複性之高低及權
06 衡各罪之法律目的、罪刑相當原則，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
07 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沒收部分：

09 (一)被告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個別諭知沒收之物，為其各次犯行
10 之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為避
11 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
12 過苛之虞，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
13 於各該犯行主文項下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二)另被告竊得如事實及理由欄一(一)所載之提款卡，雖亦屬被告
16 該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然並未扣案，且上開物品純屬個
17 人金融信用之用，被害人衡情應已申請註銷、掛失止付並補
18 發，原卡片已失去功用，若予沒收，顯然欠缺刑法上沒收之
19 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20 追徵。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5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0 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張至善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 罪 事 實	主 文
1	如事實及理由欄一(一)	林瑞豪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事實及理由欄一(二)	林瑞豪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